

民族时报

国内邮发代号 63-6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3-0047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1年3月3日 星期三
农历辛丑年一月二十

民族日报社出版

总第2361期 每周一、三、五出版 今日4版

实绩垒起“最大同心圆”

民革云南省委会社会服务处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殊荣

详见2版

福建合力施治“天价茶”

详见3版

云南：涉水电气暖不合理收费全部取消

本报讯(虎遵会)3月1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自3月1日起,将清理和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中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收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

站集装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供暖环节收费。取消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有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热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其他各类收费。严禁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

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有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通知》称,以上收费项目,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全部取消。各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

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开始执行。

汇聚力量提升民族团结宣传质量

省民族宗教委与云报集团、云南广播电视台分别签署宣传合作协议

本报讯(民族时报全媒体记者吴卫)2月27日,云南省民族宗教委、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云南广播电视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宣传合作签约仪式在昆明举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族宗教委主任拉玛·兴高,云南日报报业集团社长何祖坤,云南广播电视台台长和亚宁参加签约仪式并致辞。

2015年1月和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到云南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要求云南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5年来,云南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为统领,坚持“在云南,不谋民族工作就不足以谋全局”的指导思想,坚持“各民族都是一家人,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的信念,切实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少数民族群众生活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全省民族工作不断创新发展的。

作为主流媒体,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云南广播电视台始终坚持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舆论支持,用新闻生动讲述并记录民族团结进步的云南实践,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汇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

为进一步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质量,更好地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在边疆民族地区的成功实践,展示云南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省民族宗教委、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云南广播电视台决心共同携手进行深度合作。通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资源共享,积极构建技术先进、形态多样、渠道多元、覆盖广泛、传播快捷、多屏互动的新型



传播体系,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等主题,创作多题材、多系列、多类型、互动式精品力作。

拉玛·兴高在致辞中表示,这是一次携手共进、优势互补的共赢之举,也是一次合作创新、共同开拓的务实之举。希望以此为新的起点,本着“长期合作、优势互补、共足发展”

的原则,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趋势,以互联网思维优化配置媒体资源,共同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进步”行动,为加快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营造和谐氛围、凝聚奋斗力量。

志书志人 志在志中

——访云南方志修志人陶学宪

民族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航 实习生 陈雨馨

“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是著名史学家范文澜先生写的一副名联,说的是做学问如果不坐长时间的冷板凳,不认真钻研,文章是写不好的。编写地方志亦是如此,需要调查、搜集大量第一手资料,还要对其进行鉴别核实、整理等工作,才能提供使用,其中酸甜苦辣,只有做此工作的人才能真正体会到。

陶学宪,曾任云南省志编辑室主任、《云南省志》分纂、云南省地方志学会副秘书长。1984年他到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工作后,从事《云南省志》的编纂和理论研究工作。他在第一轮新编省志编纂中,承担了文化艺术、教育、科技、广播电视、出版、文物、纺织工业、金融、测绘、交通、林业、医药等10余个分志的分纂和责任编辑工作。所承担分纂、责编的志书只有《金融志》《交通志》未送选评,其余全部获奖。其中有1部获全国优秀志书一等奖,3部获云南省优秀志书特等奖。

2003年云南开始第二轮修志。陶学宪虽退休,却一直承担着修志工作。今年78岁的他,从事修志37个年头,甘坐冷板凳、默默奉献、笔耕不辍,从一个没有修志经验的外行人成长为地方志专家,亲身参与并见证了云南地方志事业的发展。他认为“志书志人,志在志中”。

说志

云南编修地方志的传统源远流长、从未断代,据初步统计,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共编修过通志、府州县志450余种。1981年至今,云南与全国一道启动了两轮社会主义新方志编修,形成省、市、县三级志书440部,记载了从历史肇始到2005年间的云南历史。

陶学宪:方是地方,志是记载,地方志就是记载一定区域在一定历史时期内自然、社会、历史情况的资料载体,有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中华民族素有编纂地方志的优良传统,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已出现地方志,距今已有2000余年,历代赍续不断。比较早的一部分方志是《山海经》,书中虽然记载了大量神话故事,也记载了很多地理、风土人情的内容。方志最早起源于图经,图是地图,经是文字说明,图经就是文字加说明,记载一个地方的山川河流、民俗风物等情况。图经是地方志最早的一种雏形,还不成熟,从西汉司马迁的《史记》开始,地方志走向了成熟期。

秦汉以前记录云南地方情况的一些史书,简单单一,只是地方志的雏形,还不能算是地方志书。从晋代开始,常璩所著的《华阳国志》其中

的《南中志》部分,比较详细地记述了云南情况,可算是云南最早的省志。到了唐代,樊绰的《云南志》又进一步,元代李京的《云南志略》则更加完善。明清以来,云南官修、私修方志也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特别是民国时期,云南修成了当时篇幅最大、内容最丰富、资料最翔实的鸿篇巨著《新纂云南通志》,编修《新纂云南通志》的原班人员又编修了《新纂云南通志》的续编——《续云南通志长编》。

地方志是祖国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云南虽地处西南边陲,但就修志而言,却不比其他省落后,这不仅给云南人民留下了一份十分宝贵的历史文献,还将对振兴云南提供历史依据和经验教训,这是值得我们骄傲和自豪的。

修志

很多人不知道新编省志从一开始编修就充满了困难和挑战,因为没有先例,更没有经验。再加上民国时期参加编撰《新纂云南通志》《续云南通志长编》的都是当时云南知识界的泰斗、精英,如周钟岳、陈一得、方国瑜等先生,他们德高望重,有学识、有影响,因此陶学宪等编修人员感到压力很大,可一旦肩负起

历史的责任,就不能打退堂鼓。

陶学宪:修云南的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是1981年开始宣传启动的,直到1984年还一直处于组织发动阶段。这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没有任何一个人做过。不懂就在干中学,只有下苦工、花力气,才能担当起这个历史的重任。为了学习和了解云南历史上地方志的编纂情况和编修方法,由我负责从省图书馆把民国时期未编修完稿的《续云南通志长编》资料复印回来进行整理,一是作为新编云南省志的资料参考,二是通过整理来学习编写地方志的方法和经验。

当时,我们省志办公室的十来个人就是这样起步学习编写方志的,但在1985年,各厅局负责的省志各分志的编写也陆续开始起步,他们对如何编写心中无数。鉴于此,我们举办大规模的培训班,讲授资料的收集、整理、鉴别和使用,大事记的编写,如何拟订志书的篇目,如何审稿,如何进行总纂等等涉及志书编写过程的各个方面的问题。到1986年,新编云南省志的工作才全面启动,众手成书。

1993年以后,各分志的稿子陆续交到省志办公室后,又由具体承担分纂工作的同志按照省志的总体



设想从政治、思想、体例、史实、语言文字上进行总的修改、核实、润色和加工,这实际上是一次彻底的综合加工和再创作工作。分纂工作完成后,又由分管的副总纂进行审查验收,如不合格则重新进行修改,直至合格,才交出版社。出版社又请责任编辑根据出版物的要求对该书重新进行审读、修改、加工并负责版面设计、字号标注、装帧、校对直至印刷出书。就这样到了2003年,付出了二十余年的心血和努力,我们才修出第一轮云南的新方志。第一轮修志的艰苦探索,为第二轮修志积累了经验、提供了方法。

用志

2019年年底,《穿越云南三千年——云小志漫游记》历史名人系列动漫片启动创作,目前,第一季10集的动漫已在各大电视台和全网播出。未来,还将持续制作三千年来影响云南历史的100位历史名人动漫片。

同样是在2019年,《美哉云南》省情系列微视频点击播放量突破1亿次。2020年7月,云南省情系列微视频《美哉云南》迭代升级为《美丽云南》(第二季),计划摄制全省129个县(市、区)的150余集微视频。

【下转2版】

关注

依法护卫戍边英雄

检察机关查办首起侵害英烈名誉荣誉案

3月1日上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通报,网民“辣笔小球”发布恶意歪曲事实真相、诋毁我国戍边英雄官兵的违法言论,被南京检察机关以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依法批准逮捕。据了解,这是《刑法修正案(十一)》3月1日起正式施行后,全国检察机关依照该法办理的第一起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刑事案件。

他反思道:“我在事实不明朗、掌握信息不全面的情况下,还用这样一种轻浮的、夸张的、戏谑的词汇去描述这位英雄团长,不仅仅是贬低了英雄团长的形象,也是影响了整个边防将士的形象。”

当晚,央视《新闻联播》也对“辣笔小球”微博主仇某明被批捕一事进行了报道,用时近1分钟。

律师分析:“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检方为何最终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对仇某明进行批捕?

上海市协力(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爱东律师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刑法第12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较轻。他介绍,该条款规定了刑罚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刘爱东介绍,刑法第293条寻衅滋事罪,刑罚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或拘役。而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的第35条,在《刑法》第299条后增加一条,作为刑法第299条之一,规定“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故依据该条追诉,符合“从旧兼从轻”原则。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的唐迎鸾律师也表示了相同观点,她还认为,本案中适用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罪名进行批捕,体现了“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的徐旭东律师则认为,《刑法修正案(十一)》对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英雄烈士保护法》第26条中的刑事责任确定了具体罪名和量刑范围,从而使得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上更加明确具体,增强了操作性。

(本报综合)

以国法护卫英烈之名

乐兵

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实施,修正后的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明确将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行为纳入犯罪,规定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这为捍卫英烈形象提供了法律武器,体现了国家捍卫英烈的坚定意志。有检察机关对仇某明批准逮捕,干法有据。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英烈是国家和民族的脊梁,承载着跨越时空的精神力量。没有先烈们舍小家顾大家、抛头颅、洒热血的英勇奋斗、牺牲奉献,就不可能有我们现在的美好幸福生活。一直以来,从各种形式纪念英烈、表彰先进、慰问英模,到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尊崇英雄、褒奖英模已成为一项国家大事。2018年5月1日正式施行的英雄烈士保护法庄严宣告:“国家和人民永远尊崇、铭记英雄烈士为国家、人民和民族作出的牺牲和贡献”,为全社会注入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强劲正能量。

然而,有的人打着“还原历史”“寻找真相”“重新评价”等幌子,歪曲、否定历史,诋毁、诋毁英雄人物。从“质疑”黄继光,到制造

谣言丑化刘胡兰和“狼牙山五壮士”,一些人把否定历史当时髦,以解构崇高为能事,将民族英雄、革命先烈污名化。这些人数不胜数,肆意歪曲历史、亵渎英雄先烈,影响大众认知、伤害公众情感。鉴于此,将英烈名誉纳入刑法保护范畴,大幅提高对诸如仇某明等侮辱、诽谤英烈名誉的违法成本势在必行。同时,刑罚威慑所形成的警示“涟漪效应”,能使更多的人自觉地不踩红线,有助于在全社会形成捍卫英烈名誉的浓厚氛围。

网络世界,追求自由、张扬个性、崇尚多元无可厚非,但是自由是有边界的自由,个性是有底线的个性,任由历史虚无主义不断消解和侵蚀历史与主流文化,冒天下之大不韪去拿英雄开涮、拿历史说笑,将恶俗当噱头,以追逐点击率与利益为重,这是缺乏基本的历史常识和人文情怀的体现,亵渎了英雄、玷污了经典,为世人所不齿,更为法律所不容。让其付出沉重的法律代价,是对英烈负责,对国家的价值观负责,更是对民族的未来负责。

诋毁英烈,已涉嫌犯罪。英雄烈士用鲜血、生命捍卫祖国领土,其名譽、荣誉不容诋毁。对仇某明批准逮捕,依法惩处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犯罪行为,用法律之盾保护英烈精神,告慰英烈泉下之灵。